

大台南公車社福票價規定

109年4月30日

一、年滿65歲以上年長者(含原住民族籍族人)：

- (一)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5條，持身分證上車應予以半票收費。
- (二) 設籍本市市民持「市民卡敬老卡」刷卡乘車，得享免費乘車優惠。

二、年滿55歲以上未滿65歲且設籍本市原住民族籍族人：

- (一) 持「市民卡原住民卡」刷卡乘車，比照敬老卡享免費乘車優惠。
- (二) 未持前揭卡片者依全票收費。

三、身心障礙民眾：

- (一)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以半票收費。
- (二) 設籍本市市民持「市民卡愛心卡」刷卡乘車，得享免費乘車優惠。

四、身心障礙民眾陪伴者：

- (一)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，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，且身心障礙證明符合下列規定者，陪伴者乘車得享有半票優惠，並以一人為限。

- 1. 持舊版身心障礙手冊(綠色)，陪伴者得享有半票優惠。
- 2. 持新版身心障礙證明(粉紅色)，背面須註明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—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，陪伴者得享有半票優惠。

- (二) 本市市民持「市民卡愛心陪伴卡」使用規則：

- 1. 搭配「市民卡愛心卡」使用時，請於「市民卡愛心卡」刷卡後接續刷愛心陪伴卡(中間不得使用其他卡片刷卡)，方予以半票金額扣款。
- 2. 「市民卡愛心陪伴卡」單獨使用時，配合本市109年度市民卡乘車優惠，設籍本市市民持「市民卡愛心陪伴卡」單獨刷卡搭乘市區公車路線(0~99路，33路及61路除外)，享平日半價、假日免費優惠。

五、倘民眾持前揭市民社福卡上車突遇刷卡異常時，請駕駛仍讓乘客先行免費乘車，並請民眾至區公所查詢卡片故障原因。

舊版身心障礙手冊(綠色)	新版身心障礙證明(粉紅色)
	